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8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股份捐赠而导致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284,696,5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11%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000718734919P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20118MA06BDU929 □ 不适用
赵燕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捐赠人")为履行2023年与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受赠人")签署的《捐赠协议》,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向受赠人无偿捐赠其持有的4,816,78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使得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捐赠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288,018,703	59.79	283,201,921	58.79	非交易过户	2026年5月28日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8,723	0.29	1,378,723	0.29	/	/
赵燕	115,920	0.02	115,920	0.02	/	/
合计	289,513,346	60.11	284,696,564	59.11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控股股东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熙生物
股票代码:688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科路9号院4号楼三层303-661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5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姓名:赵燕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名称: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9995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5层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华熙生物、公司	指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熙昕宇、捐赠人	指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捐赠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于2023年10月16日签署的《捐赠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4,816,78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捐赠给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用于支持山东大学医学教育与科技事业发展,助力健康中国战略。
标的股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向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的4,816,782股公司股份
受赠人	指	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经山东省民政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慈善组织
赵燕女士、赵燕	指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燕女士,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华熙昕宇100%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上海琰泽	指	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100%合伙份额为赵燕女士直接及间接持有,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本报告书	指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票交割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履行《捐赠协议》,以非交易过户形式向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无偿转让4,816,782股公司股份之公益性捐赠行为
中国结算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数据为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基本信息

名称: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医科路9号院4号楼三层303-661
法定代表人:	李健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8734919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01-19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赵燕、北京华熙汇美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5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职务
赵燕	女	4602**************	中国	北京	是	董事长
李健	男	1401**************	中国	北京	否	经理、董事
陈玉鑫	男	4102**************	中国	北京	否	董事
于红	女	2301**************	中国	北京	否	财务负责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一)、赵燕女士

姓名(包括曾用名):	赵燕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4602**************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系	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100%股份

(二)、上海琰泽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层J999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华熙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于静
出资额:	2519.277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BDU92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技术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4-18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赵燕、北京华熙汇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5层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关系	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受同一主体即赵燕女士控制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包括曾用名):	于静
性别:	女
身份证件号码:	1101**************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北京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捐赠协议》以支持山东大学医学教育与科技事业发展的公益性捐赠,并非控股股东以获取资金回报的减持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列示如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跨越5%整数倍。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熙昕宇	无限售流通普通股	2026年5月28日	非交易过户	288,018,703	59.79%	283,201,921	58.79%
赵燕女士	无限售流通普通股	未发生权益变动	不适用	115,920	0.02%	115,920	0.02%
上海琰泽	无限售流通普通股	未发生权益变动	不适用	1,378,723	0.29%	1,378,723	0.29%
合计				289,513,346	60.11%	284,696,564	59.1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捐赠协议》而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进行的无偿股票转让,《捐赠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取得中国结算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4,816,782股标的股票已于2026年5月28日过户至受赠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赠人山东大学教育基金会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披露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及其变动情况请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二)赵燕女士在其他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姓名	其他公司名称	在其他公司担任的职务
赵燕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燕	华熙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赵燕	天津国家合成生物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赵燕	北京五棵松文化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赵燕	北京生物产业孵化基地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赵燕	华熙唐安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三)赵燕女士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四)赵燕女士最近3年不存在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在本次股票交割前通过公司披露提示性公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控股股东应披露的情况

(一)本次股票交割为控股股东履行《捐赠协议》以支持山东大学医学教育与科技事业发展的公益性捐赠,并非控股股东以获取资金回报的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除经营性往来款项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3,201,921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4,0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59,201,921股,除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部分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六、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日期:2025年9月24日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普通股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数量: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后持股287,536,842股,持股比例59.69%;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前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股289,031,485股,持股比例60.01%。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起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赵燕女士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捐赠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济南
股票简称	华熙生物	股票代码	688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88,018,703 持股比例: 59.7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83,201,921 持股比例: 58.79% 变动数量: -4,816,782 变动比例: -1.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5月28日 方式: 非交易过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为公益性捐赠,不涉及资金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上海琰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赵燕女士
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7,7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5,3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5.7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则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29日,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新材料")向上海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1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5亿元,上述子公司包括公司现有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对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4,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三)担保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700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3,75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250万元。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未超过已审议的授信额度人民币9亿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曾建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6472448X6		
成立时间	2004-07-08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鹤友路19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子测量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770.90	64,004.47
	负债总额	32,160.28	31,508.89
	资产净额	34,610.61	32,495.58
	营业收入	15,493.13	42,870.34
	净利润	2,111.52	5,376.9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运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担保金额: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雅运新材料提供担保是基于子公司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雅运新材料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其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5,31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5.73%。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1,36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876,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4	—	2026/6/5	2026/6/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谢兵、顾喆栋、郑怡华、曾建平共4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如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本公司对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9136448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6-02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银行签署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39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9,000万元、1亿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900万元。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12月29日分别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次会议、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3日、12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审议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6年度已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2026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6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6.2	6.8	0.9	18.5	10.3	18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	1.3	0.49	4.01	3	4.79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4.655	5.4	1	8.255	9.65	16.05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1999年9月9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111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牲畜销售(不含犬类);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非食用植物油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7,770,870万元,利润总额16,224万元,净利润8,007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5,754万元,负债总额279,11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79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1,879万元),净资产206,636万元,或有事项9,988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6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6,417,808万元,利润总额10,862万元,净利润6,919万元;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679,146万元,负债总额485,57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7,82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80,190万元),净资产193,569万元,或有事项15,792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远大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兴业大道8号1号楼315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100%股权。

宁波远大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432,176万元,利润总额964万元,净利润202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8,401万元,负债总额38,24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7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8,249万元),净资产10,152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2026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76,247万元,利润总额53万元,净利润39万元;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50,728万元,负债总额40,53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3,00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537万元),净资产10,191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能化成立于2015年4月20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1309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作物种植;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轮胎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1.2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70%股权,许朝阳持有其30%股权。

远大能化2025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942,473万元,利润总额3,054万元,净利润2,295万元;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59,465万元,负债总额32,665万元(其中无银行贷款,流动负债总额32,636万元),净资产26,800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2026年1至3月实现销售收入170,217万元,利润总额-1,156万元,净利润-867万元;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80,393万元,负债总额54,51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36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4,440万元),净资产25,879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2.1 邮储银行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2 广发银行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

3.1 邮储银行

保证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3.2 广发银行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金额

4.1 公司为远大物产、远大能化向邮储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9,000万元、1亿元。

4.2 公司为宁波远大向广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4,9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1,029,843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962,343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67,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79.87%。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1,029,843万元(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512,452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日